



楊錦浪

## 原住民幼托相關的補助

幼稚園・保育園に関する原住民族への補助  
Subsidies Related to Aboriginal Children Attending Day  
Care Centers and Kindergartens

楊錦浪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教育科科长）

**學**前教育是一切教育的起  
跑點和基礎，因此，幫  
助每一位幼兒奠定啟蒙教育的  
根基，是政府、家長、社  
會責無旁貸的責任。但是由  
於原住民社會結構的改變，  
多數原住民父母必須外出工  
作，幼兒教養的重擔均落在  
祖父母的肩上，或另外托人  
照顧；再加上家庭經濟的弱  
勢、學前教育機構的不足等  
因素，原住民幼兒接受學前  
教育的機會、環境與品質之  
落差很大。因此，加強原住  
民幼兒的學前教育，已是我們  
刻不容緩的課題。

### 針對原住民學齡前幼兒 進行補助

目前學前教育階段的幼  
兒教育與照顧，分別由教育  
部主管幼稚教育，內政部兒

童局主管托育服務。依據  
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第10條  
的規定，原住民地區應普設  
公立幼稚園或托兒所，原住  
民幼兒有就讀（托）公立幼  
稚園或托兒所之優先權，政  
府對於就讀公私立幼稚園或  
托兒所之原住民幼兒，視實  
際需要補助其就讀（托）費  
用。除教育部訂有「扶持五  
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補  
助」、「原住民幼兒就讀公  
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」與內  
政部訂有「原住民幼兒就托  
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補助」  
等補助項目外，本會自92年  
起另訂有補助原住民幼兒就  
讀（托）幼稚園或托兒所的  
相關措施。

依據「行政院原住民族  
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托教  
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本會補助

對象為滿3歲至入國民小學前，就讀（托）已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原住民族幼兒。補助金額則視就讀園所性質而異，就讀（托）公立幼稚園或托兒所者，每學期補助就讀（托）費用最高新臺幣8,500元；就讀（托）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者，每學期補助就讀（托）費用最高新臺幣10,000元。至於已領有教育部或內政部同性質補助者，若其所獲補助未達本要點之補助額度，得依本會補助要點再申請補足差額，惟合計申領總額不得超過實際繳費之額度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應於幼兒就讀（托）之公私立幼稚園（托兒所）所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；如係特殊因素，亦得由實際扶養人申請。

### 歷年辦理原住民族幼兒托教補助情形

本會自92下半年度起，歷年辦理原住民族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人次及補助經費情形，茲列如下：92下半年度補助4,612人次，補助經費17,012,410元。93年度補助14,593人次，補助經費79,347,841元。94年度補助17,009人次，補助經費

由於社會環境急遽變遷，使得原本教育條件就已存在落差的原住民族，出現雙重的文化不利。僅靠中央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是不夠的，尚需整合各部會教育資源、加強幼兒園所的人力素質及硬體設備。

101,797,626元。95年度補助17,469人次，補助經費108,653,162元。96年度補助17,214人次，補助經費108,710,216元。97年度補助16,322人次，補助經費119,785,534元。98上半年度補助8,956人次，補助經費65,614,698元。六年來，本會每年平均挹注約1億左右的經費，以保障學齡前原住民族幼兒的教育無虞。

### 設備設施補助 以原住民族族語教材優先

另依據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補助要點」，原住民族地區公立托兒所（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兒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），亦為本會補助兒童福

利機構設施設備之對象。原住民族地區公立托兒所依每班實際收托人數核補，最高補助新臺幣15萬元，每鄉（鎮、市）最多以補助3個班所為限；其補助項目以添購原住民族族語教學教材為優先，另可採購活動室設備、室內外遊戲體能器材設備、教保用教材教材及廚衛、保健設備等。

### 保障受教機會 扶助原住民族幼苗茁壯成長

《教育基本法》明定：「人民接受教育的機會一律平等，對於原住民……之教育，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，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，並扶助其發展。」原住民族囿於文化差異、環境劣勢等因素，本就容易造成教育條件的不足與落差；如今又要承受社會環境快速進步與變遷的雙重壓力，實非單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地方經費，就能讓問題迎刃而解。如何整合相關部會的教育資源、加強幼稚園及托兒所的教保人員素質與硬體設備等，都是值得持續關注與實踐的地方。期待我們的民族幼苗，能在我們的努力灌溉下，成長、茁壯，長得和大樹一樣高。◆